

#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(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，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系訂必修 65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自由選修 15 學分。
- 第三條 校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附件所列各學年度入學各組必修科目學分表。
- 第五條 修習一、二、三年級下學期核心課程時，須曾修習該年級上學期之核心課程，且無期中退選記錄。修習二、三年級核心課程時，須先修習前一個年級上下學期的核心課程，且至少取得一門課程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習四年級專題設計（一）（二），至少須取得二、三年級共計四門核心課程之任三門課程學分。
- 第七條 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本系學生須完成 320 小時實習，並通過相關考核，始取得「校外實習」1 學分。
- 第八條 大四專題製作成果須配合校內外之展覽活動，並由本系老師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展覽或競賽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同意抵免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 互動媒體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大一	素描	2	設計素描	2
	設計基礎（一）	2	設計基礎（二）	2
	互動技術應用（一）	2	互動技術應用（二）	2
	工廠實務（一）	1	*互動腳本設計	2
	*互動媒體賞析	1	色彩設計	2
	文字造形設計	2	互動視覺設計	2
			攝影學	2
大二	*互動設計（一）	3	*互動設計（二）	3
	數位建模	2	手持裝置程式設計	2
	使用者經驗	2	數位編輯設計	2
	網頁設計	2	日文（四）	2
	日文（三）	2		
大三	*數位創作與整合（一）	3	*數位創作與整合（二）	3
	設計方法	2	作品集設計	1
	校外實習	1	專題實務規劃	1
大四	*專題設計(一)	5	*專題設計(二)	5
共計 65 學分				

\*標示者為核心課程

附件二 數位遊戲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大一	素描	2	設計素描	2
	設計基礎（一）	2	設計基礎（二）	2
	*遊戲賞析	1	遊戲視覺設計	2
	攝影學	2	*遊戲企劃	2
	HTML5 遊戲設計（一）	2	色彩設計	2
	文字造形設計	2	HTML5 遊戲設計（二）	2
			工廠實務（一）	1
大二	*遊戲設計（一）	3	*遊戲設計（二）	3
	數位建模	2	3D 遊戲設計	2
	使用者經驗	2	數位編輯設計	2
	遊戲科學	2	日文（四）	2
	日文（三）	2		
大三	*數位創作與整合（一）	3	*數位創作與整合（二）	3
	設計方法	2	作品集設計	1
	校外實習	1	專題實務規劃	1
大四	*專題設計(一)	5	*專題設計(二)	5
共計 65 學分				

\*標示者為核心課程